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北京國能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公司同意向北京國能收購北京國能持有的再生資源公司10.65%的股權，收購價格為人民幣1元。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北京國能為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國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0.1%但少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股 權 轉 讓 協 議

日 期

2016年12月23日

合 同 各 方

轉 讓 方： 北 京 國 能

受 讓 方： 本 公 司

股 權 轉 讓 協 議 主 要 內 容

1. 交 易 標 的：

再生資源公司10.65%股權。

2. 交 易 標 的 價 值：

根據獨立評估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書，截至評估基準日2016年3月31日，經資產基礎法評估，再生資源公司淨資產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負118,054.32萬元，交易標的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負12,572.79萬元。

3. 定 價 原 則：

公司同意收購北京國能持有的再生資源公司10.65%的股權，收購價格為人民幣1元。該收購價格為經考慮獨立評估師於2016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該交易標的淨資產評估後的價值釐定。

4. 價 款 支 付 方 式：

自本次股權轉讓交割及登記日起20個工作日內，公司須轉賬至北京國能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收購價格。

收購價格將由內部資金支付。

5. 生效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後生效。

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公司與北京國能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公司持有再生資源公司的股權由40.35%提升至51%，有利於確保公司對再生資源公司的控股地位；鑒於北京國能為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全資子公司，公司收購北京國能持有的再生資源公司股權後，大唐集團將不再於再生資源公司擁有權益，而再生資源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利於減少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間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股權轉讓協議下收購股權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交易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本次交易中並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關連董事，包括陳進行先生、劉傳東先生及梁永磐先生，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的交易迴避表決。

相關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及與電力有關的技術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有關大唐集團的資料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80.09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有關北京國能的資料

北京國能：大唐集團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07年8月20日，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3,672萬元，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

有關再生資源公司的資料

再生資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1億元。再生資源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有40.35%；多倫縣信遠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持有49%；北京國能持有10.65%。

再生資源公司在股權轉讓交割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交易標的虧損之財務資料

交易標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63,840.74 萬元	92,633.71 萬元
除稅後淨虧損	63,670.75 萬元	92,605.61 萬元

於2016年3月31日，交易標的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負123,728.33萬元。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北京國能為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國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 「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北京國能」	指	北京國能智信投資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相關各方資料」一節中
「再生資源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國際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相關各方資料」一節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公司與北京國能於2016年12月23日簽署的交易標的為再生資源公司10.65%股權轉讓的《股權轉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6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劉傳東、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關天罡、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